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；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因公司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转增股本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了变更，公司总股本由 18,317.643 万股变更为 27,476.4645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18,317.643 万元变更为 27,476.4645 万元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、第十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1)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(一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